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9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7年9月22日以书面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6,800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及银行融资的合理规划，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经研究：

1.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6,800万元，期限壹年，按实际融资需求分笔申请，用于生产经营周转等，以销售货款作为还款来源。

2. 上述授信为企业信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及银行融资的合理规划，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经研究：

1.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其中：壹年期产品额度 15,000 万元，叁年期产品额度 15,000 万元。上述额度按实际融资需求分笔申请，用于生产经营周转等，以销售货款作为还款来源。

2. 上述授信为企业信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1,000 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及银行融资的合理规划，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经研究：

1. 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1,000 万元，其中：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最高为 8,000 万元，贷款期限叁年；其余为贸易融资产品额度，期限壹年。上述额度按实际融资需求分笔申请，用于生产经营周转等，以销售货款作为还款来源。

2. 上述授信为企业信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申请企业债券过桥融资类信贷额度不超过 13,000 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及银行融资的合理规划,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经研究:

1. 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申请企业债券过桥融资类信贷额度 13,000 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壹年,提用期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额度按实际融资需求一次性申请,用于生产经营周转等,以债券募集资金作为还款来源。

2. 上述授信为企业信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